

七七回憶錄（選載）

王冷齋原著

編者接：本誌為配合中央大學徐興武

教授「烽火中成長」一文之刊出，特選載

七七事變爆發時的河北行政督察專員兼宛平縣長王冷齋所撰「七七回憶」以供讀者參閱。蘆溝橋本是王冷齋兼縣長的轄區。

震動全世界的蘆溝橋事變，發生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至今年今日（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七日），整整一周年。這一年中，我們抗戰前線將士死傷達數十萬，人民生命財產損失更不可

以數計；這樣的堅強無悔，重大犧牲，不特中國歷史上數千年來所未有，即方之歐洲大戰亦不遑多讓。現在我們雖然失地數省，但我全國軍民抗戰之力愈益加強，而敵人則已筋疲力盡，欲罷不能。

蘆溝橋的地勢，扼平漢咽喉，當北寧、平綏兩路衝要，不特為北平命脈，且亦冀、察兩省的屏障，在鐵路未通以前，已為古昔兵爭要地，當

局知其重要，故將宛平縣府移設此間，現在行政專員公署亦設在該處。北寧路之豐臺、平漢路之蘆溝橋、平綏之清河等重要車站，均在宛平轄境之內。平時駐軍，宛平城內及豐臺車站附近均有二十九軍一營，清河則為冀保安隊駐守。豐臺事

件發生後，我方駐軍他調，敵人遂以一木清直所部之一大隊（等於中國軍隊一營，惟人數較多約七百餘人）全駐該處。平時以演習為名，常常在已暴露無遺了。

事變的遠因，導源於九一八，日閥不費一兵，用故技控制華北，造成所謂華北五省明朗化，以政治、經濟侵略作前衛，以軍事侵略作大本營，

而以分化中央與地方為唯一手段。

不料中央軍隊南調之後，二十九軍開駐平津，當局抱定槍口不對內原則，一面雖審慎應付，一面仍絲毫不肯表示軟弱，土肥原奔走兩年用盡心計，卒至勞而無功。土肥原去後繼以高橋、松室、松井諸人，仍思努力，但鋒勁已挫，仍然無所成就。敵閥之計已窮，乃不得不暴露狰狞面目。

，變更政治侵略而為軍事侵略。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豐臺事件，實軍事上第一步之嘗試，我方為顧全大局，始終保持和平態度，敵閥以為輕而易舉，遂進一步作掠取蘆溝橋的計劃。

蘆溝橋的地勢，扼平漢咽喉，當北寧、平綏兩路衝要，不特為北平命脈，且亦冀、察兩省的屏障，在鐵路未通以前，已為古昔兵爭要地，當局知其重要，故將宛平縣府移設此間，現在行政專員公署亦設在該處。北寧路之豐臺、平漢路之蘆溝橋、平綏之清河等重要車站，均在宛平轄境之內。平時駐軍，宛平城內及豐臺車站附近均有二十九軍一營，清河則為冀保安隊駐守。豐臺事件發生後，我方駐軍他調，敵人遂以一木清直所部之一大隊（等於中國軍隊一營，惟人數較多約七百餘人）全駐該處。平時以演習為名，常常在

來竟實行夜間演習。且有數次演習部隊竟要求穿城而過，均為我嚴厲拒絕。如此者相處數月，因我方種種之應付及切實戒備，幸未發生嚴重事件。而敵人除一方面以演習示威外，復託北寧路局長名義，將豐臺至蘆溝橋中間地帶六千餘畝實地測量，意圖購買作為建築兵營及飛機場之用，即當時各報所載之豐臺園地問題。

該項地畝係於民國廿五年十月測量完畢，及我就職之後，日方即提出要求實行售與。一方面並向地主們宣傳，願以最高代價購買該項地畝，松室且已將全部計劃及地價報請日軍部備案，決定勢在必行。當時事件日見緊張，我奉命嘗折衝之責，當局指示以不損領土主權為原則，同時須兼顧不將事態擴大的方針之內，曲予周旋。在天津日駐屯軍司令部與北平特務機關部雙方交涉不下二十餘次，日方計盡解窮，乃以重利賄買該處少數地主，誘為民意自動願賣。但該處全體地主均有不願售賣之呈文與手印，報請專署及縣府備案，真正民意如是，少數被誘者當然不敢出面。日方以此臺極感棘手，知非實行軍事侵略，終無法得我寸土，而演習乃逐漸加緊，遂有七月七日晚之事變。事變發生於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夜間十時，日軍一中隊在蘆溝橋附近實行夜間演習畢，集合同隊時，突然揚言有日兵一名失蹤，在宛平城外到處尋覓不見，意圖進城搜索，並開槍數響示威；

中
外
雜
誌
(載選) 錄憶回七七

一方面由北平日特務機關向我市政府及外交委員會交涉，謂日兵失蹤定被蘆溝橋駐軍或該處土匪所害，應准日軍進城搜索，如有其他情形，須由我方負責等語。

我當時接到各方電話後，即通知駐軍金營長對於城防切實戒備；一方面並令警察保安隊代為搜尋，歷一小時毫無所獲，乃親赴市府及外委會報告。當奉命赴日本特務機關部向松井機關長交涉，到達日軍機關部時已午夜二時左右。斯時外委會主席魏宗瀚、委員孫潤宇、專委林耕宇、綏署交通副處長周永業、日特務機關長松井、顧問櫻井均在座。當就本案與松井已得報告謂失蹤日兵現已歸隊，惟須明瞭如何失蹤情形以便談判；我反詰以如何失蹤祇須詢明該兵即可明瞭，即為周到起見，由雙方派員調查亦可，當即決定我與周、林、櫻井，並日通譯齋籬五人前往。

正擬出發間，得報告駐豐日軍數百人全部武裝開赴蘆溝橋，事態已見嚴重；同時日軍聯隊長牟田口並請我同林耕宇前往一談，即同林赴日兵營與牟接洽。牟見我即詢王專員此去能否負處理事件之全責？我答云：「頃間在機關部所商係負責調查使命，事態未經明瞭，尚談不到處理，且此事責任應由何方擔負，此時亦不能臆斷。」牟復謂：「假使事態明瞭，總以當地處理為宜，日本方面現已決定由森田聯隊附全權處理，因為事機緊迫，勢或不及請示，閣下為地方行政長官，發生事件係在貴轄內，自有權宜處理之權。」我仍以先事調查再談處理為原則，對牟所求堅決拒絕。如此談判約半小時，牟見無法，乃允先行調查。

我同林出日兵營時，見日兵三百餘人分乘大汽車八輛已向蘆溝橋出動。乃急會同周永業、櫻井、齋籬等出發，我與林二人在後一車中。當車抵宛平城東北角沙崗時（距城約一里），見該處為日兵佔據佈防，士兵多數伏臥作射擊準備。斯時突有日特務機關部輔佐官寺平奔至車前，阻止前進，並出手地圖向我說：「現在事態已十二分嚴重，不及調查談判，應請貴員迅速處理，下令城內駐軍向西門外撤退，日軍進至東門城內數十米達地點，再行談判。」我答說：「此來係在貴機關部商定先從調查入手，適間牟田口所求處理責任我已拒絕，貴輔佐官所云離題太遠，究奉何方命令，本人實未明瞭。」寺平謂：「平日軍演習均可穿城而過，已有先例，何以今日演習不能進城？」我反詰謂：「恐爾來華不久，尚未明瞭此間情況（寺平係接濱田任不及三月），向來日軍演習均在野外，從未有一次准其穿城而過，爾所謂先例，請指出某月某日事實以為佐證。」寺平語塞，遂惱羞成怒，說：「是項要求係奉命辦理，勢在必行，請君見機而作以免危險。」同時森田即請我與林君下車，指示日軍陣容，槍砲並列，意在對手無寸鐵的我示威。森田並向林說：「要請王專員迅速決定，十分鐘內如無解決任所在，生死早置之度外，當即嚴詞拒絕，謂：『僅奉命調查，他無所知，危險更無所顧慮，且危！』我當時雖自揣身陷敵陣，備受威脅，但責第一步調查辦法係在特務機關部決定，前後方不

、寺平）依照後方決定原則辦理，即須在城內從容相商，否則一切責任應由君等負之。」森田、寺平見威嚇不成，乃自行商定由寺平同我及林君進城談判。進城後，周永業、櫻井、齊籬等已先至，在專署會客室繼續談判。未五分鐘（時為四時五十分）而城外槍聲突發，槍彈紛紛掠屋頂而過，據報日軍已開始向我射擊。我即以電話向北平報告開火情形，一方面仍同櫻井等加緊談判。雙方射擊約一小時，森田忽派人持刺來請求派員出城面談，經商定雙方下令停止射擊，由林耕宇君與寺平二人總城而出與森田面商，旋據報告並無結果。林等即返平報告，而雙方繼續射擊，日軍並以迫擊砲轟擊城內，雙方均有死傷。迄午後四時，牟田口派人賜書由城外鄉民繞道從西門轉遞進城，請我與吉星文團長或金振中營長出城親商，我與吉同以未便擅離職守却之。五時牟田口復來函要求三事：（一）限即日下午八時止，我軍撤退河東，日軍撤退河西，逾時即以大砲攻城。（二）通知城內人民遷出。（三）在城內之日願問櫻井、通譯官齊籬等請令其出城。

我當答以：（一）本人非軍事人員，對於撤兵一節未便答覆。（二）城內人民自有處理辦法，勿勞代為顧慮。（三）櫻井等早已令其出城，惟彼等仍願在城內談商努力於事件解決。

斯時槍聲已停，雙方均抱沈靜狀態，以待事件之推演。至午後六時鐘鳴，我忽思及專署地點實為攻擊目標，未便久駐；且櫻井等均係輔助辦理外交並非軍事人員，自當盡我能力所及，切實保護勿令罹難。因就附近另覓民房一所辦公

，並請櫻井等同往，六時五分離開專署，各職員數十人亦同往。甫出大門約十餘公尺，而敵人大砲已連珠而至，每砲均落專署之內，自專員辦公室，以及客廳職員房屋均被毀，牆屋倒塌器皿粉碎，砲彈破片繚繚，營長金振中受傷。敵人此次突於沉寂空氣中，出我不意發砲轟擊，其用心之刻毒可見，幸我等先兩分鐘離開，否則數十人立即粉身碎骨。自是而後，劇戰達三小時，平蘆電線爲砲火摧毀已不能通，命令報告均由豐臺轉達。斯時我西苑駐軍一旅由何基禮率領，已將廻龍廟及劉莊一帶敵人驅走，敵軍傷亡倍於我軍。斯時接到北平命令，謂已向日方提出交涉，限日軍即晚向豐臺撤退，否則我軍即行進攻。同時牟田口復直接致函與我，請派員協商停戰辦法：我因北平方面已決定原則，對牟田口函不便答覆。十時接報北平命令，謂已向日方提出交涉，限日軍

平來電亦謂保安隊已於晨六時向蘆溝橋出發，計程九時可到。但至十時保安隊仍無消息，經派員探明，謂該隊到大井村後爲日軍所阻不能前進，計日方爲中島顧問，我方爲綏署高級參謀周思靖，外委會專委林耕宇亦同來。抵縣後，即分兩組實行監視撤兵，甲組擔任廻龍廟及鐵橋一帶，委員爲周永業及櫻井；乙組擔任大井村、五里店及東北角沙崗一帶，委員爲周思靖及中島。雙方分途出發，至四時返城，均謂已監視撤退完畢。惟保安隊迄未進城，我即請周思靖赴大井村與河邊旅團長接洽，中島亦同往，嗣由周等帶進隊兵五十名請係爲二百名至三百名，今祇到五十名，即連同本縣先行接防再議辦法，此爲日方背約棄信之第二次。我以北平雙方所定三原則內，接防保安隊人數，後，答稱日軍旅團部已聞報，實係雙方哨兵因誤情並制止射擊。經中島電詢北平旅團部及聯隊部

。至九日晨三時由豐臺轉到馮治安主席、秦德純市長電話，謂已與日方交涉妥協三項：（一）雙方立卽停止射擊。（二）日軍撤退豐臺，我軍撤回蘆溝橋迤西地帶。（三）城內防務由保安隊擔任，人數約二百名至三百名，定本日早九時接防。我奉電後當卽通知駐軍吉星文團長知照。乃至六時，日軍突以大砲攻城達百餘發，此爲妥協聲中，日軍背約棄信之第一次。我一面卽電北平報告請向日軍交涉，經電詢日方，據云係掩護退却，一切仍遵照北平所商三項原則辦理，並云日軍已開始撤退。我卽派便衣隊警赴城外偵察，據報五里店日軍確已漸向大井村方面撤退。同時北

平來電亦謂保安隊已於晨六時向蘆溝橋出發，計程九時可到。但至十時保安隊仍無消息，經派員探明，謂該隊到大井村後爲日軍所阻不能前進，致生衝突，我方陣亡士兵一名，傷數名。我卽電平請向日方交涉制止並履行諾言；至午後三時仍無結果。斯時北平所派雙方監視撤兵委員已到，

（現天津偽公安局長）與中島，周已先返北平，中島亦匆匆欲行，我以此事恐有餘波，因堅留其在城內協助處理；且彼本係監視撤兵人員，今既發現日軍尙未全撤，則彼之責任尙未盡，自有留縣必要。中島意雖不懼，祇得暫留。至翌晨二時二十分東北角日軍忽開槍射擊，復圖攻城，此爲日方背約棄信之第三次。幸我軍事先已有戒備，我除電北平報告外，卽向中島交涉，令其詢問實情並制止射擊。經中島電詢北平旅團部及聯隊部後，答稱日軍旅團部已聞報，實係雙方哨兵因誤會開槍，日方絕無攻城企圖等語。一小時後槍聲已停，接北平電話令與中島同往商決外交未了事件。我卽於晨間七時與中島同車赴平，車過縣城東北角鐵路涵洞處，見日軍步哨三人阻止前進，經告以赴平接洽停戰辦法始放行。七時半同中島抵平，卽與馮治安主席、秦德純市長面晤。卽報告日軍未肯全撤，須徹底交涉不能視爲了結。嗣

櫻井、中島、齊藤等均到秦宅會商，我方爲秦德純市長、程希賢旅長、周思靖參謀及我四人；日方爲櫻井、中島兩顧問及齊藤秘書三人。我首卽提出東北角沙崗日軍未撤問題，請注意討論。據齊藤云：「未撤日軍係爲陣亡死屍兩具尙未覓得，故留此項部隊在附近搜索，並無他意。」我說

：「搜索屍體無需許多部隊，且更不必攜帶機關槍迫擊砲等兵，如臨大敵。」齋藤云因恐我方射擊，故不得不留部隊以資警戒。秦市長、程旅長均謂：倘係單純搜索屍體，此事甚易，我方亦可幫同協理。經商定組織搜索隊委員六人，我方由二十九軍冀北保安隊及專員公署各派一人；日方爲櫻井、中島、笠井三顧問共同組織，並由二十九軍及保安隊各派士兵十名、日軍二十名，均徒手由六委員率領，就蘆溝橋附近各地盡量尋覓，限定時間，無論發現與否，日軍均應在限定時內撤盡。議定之後，雙方均表同意，定於午後一時出發，不料櫻井、中島、笠井三人忽乘機離席，往會客室說話，竟一去不返。同時各方報告接連而至，謂日軍已由天津、通縣、古北口、榆關等處陸續開到，且有飛機、大砲、坦克車、鐵甲車等多輛開至豐臺，已將大井村、五里店佔領；平蘆公路業已阻斷，中外記者由平往蘆者半途折回。是日方之所謂搜索屍體顯係飾詞緩兵，至此已暴露無遺，此爲日方背約棄信之第四次。

我接各方報告後，憤激欲絕，益以三晝夜未眠，遂致咯血一口；傍晚徇友人之勸，入德國醫院醫治，經克禮大夫注射兩藥針，夜間稍能安眠，咯血亦止。翌日聞戰端再啓，自念守土有責，戰中前後方事件均須親自主持，不能遵醫之囑稍事休養，卽日從間道由長辛店返縣辦理一切，並率本縣隊警協助守城。自十二日以後，與日軍接觸數次，但僅有小衝突，因北平方面仍在努力於事件之解決。至二十日午後三時於和平聲浪正在瀰漫之際，日軍復突以大砲攻城，且轟擊長辛店

，共達數百發；宛平城內各機關及民房幾全被毀，死傷多人，長辛店附近落數十彈，死傷平民二十餘人。吉星文團長及縣保安大隊附孫培武均於是役受傷，吉裏創後仍奮勇殺敵，始終不退。次日接北平電話謂和平協商仍在進行，雙方已令停止射擊。二十一日赴平漢路試行通車，但盤據蘆溝橋車站及沙崗之日軍始終未撤。我方仍加緊交涉，如此相持三日。我三十七師與一百三十師正在換防中，僉謂換防之後，事件即可解決；不料日軍突於二十五日進佔圓河，二十六日日騎兵向南苑附近偵察，經我哨兵阻止無效，雙方開槍，射死日兵一人。彼更有所藉口，竟以哀的美敦書要求二十九軍全部卽日離開北平，限二十七日午前答覆，經當局嚴加拒絕。二十六日晚大井村附近日軍約有二百餘人聲言回防，欲進彰義門，守城軍警加以阻止，復發生衝突，勢益嚴重，和平之望至此已絕。二十九軍宋軍長遂決定進攻，以趙登禹爲南苑指揮官，並令三十八師董升堂旅襲豐臺。二十八日經我奮勇猛攻，將豐臺攻克，同時我蘆溝橋、八寶山兩處軍隊在何旅長、吉團長指揮之下，亦將五里店、大井村附近敵人驅逐，猛向豐臺推進。我正擬乘鐵甲車赴豐臺撫慰人民並慰勞軍隊，忽聞南苑方面敵以全力猛撲，並以敵機二十架轟炸，該處駐軍不多，以致失利，副軍長佟麟閣、師長趙登禹均於是役殉難。因南苑失利之影響，致豐臺戰事功敗垂成，蘆溝橋亦岌岌危殆。二十八日晚自九時三十分起，敵復以大砲轟擊宛平城及長辛店，至翌晨黎明止

，共達數百發；宛平城內各機關及民房幾全被毀，死傷多人，長辛店附近落數十彈，死傷平民二十餘人。吉星文團長及縣保安大隊附孫培武均於二十九日遂不得不忍痛向蘆溝橋告別。當軍隊運動轉進時，敵人以十六架飛機送行，沿途擲彈，死傷軍民甚多。我在長辛店附近公主墳小村收容本縣保安隊及警察，被敵機九架認爲目標，數次低飛狂炸，並以機槍掃射。該村並無防空設備，自分絕無倖免可能，乃竟不死，於是益加強我的意志，決定向石門營前進，因該處屬宛平所轄，雖軍隊已向南轉進，但我守土有責，未至奉令放棄時期，不願立即離開轄境。

在向石門營的途中，經過大灰廠，適遇石友三、雷嗣尚二君由北平行抵此間（石率保安隊全部在大灰廠集合）。據云八寶山我軍亦已撤退，日軍已向門頭溝方面出動，石門營密邇門頭溝，不能停留，僅剩殘餘隊警亦不易節節抵抗，勸我隨軍南行再定辦法。遂同雷君折往良鄉，當晚附搭軍用列車抵保定，向各長官報告後，奉命在軍服務，我本身之責任至此暫告一段落。

接着八一三滬戰發生，已展開爲全面抗戰，至今日整整一周年。我此篇的記載，全係當時的事實。記載的意義：一、使世界各國明瞭戰事的責任，應由日方擔負；二、使國人明瞭日闖對華侵略係有系統、有計劃、有步驟，俾不得再受其欺；三、促醒全國堅強團結徹底奮鬥，必人人均具有犧牲的精神，方能謀取最後勝利。至我離開蘆溝橋以後，戰地的生活與目擊的戰況，因與此文無關，他日當別爲之記。（選自「抗戰建國第一年」）